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2-033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5月2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祖勤、范志宏、陈海兵、谢良琼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解除限售事宜。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易乃全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该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5，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锁期中，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公司拟对该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50，7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作相应调整后为1.65元/股。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会议有相关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2-03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5月2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刘利文先生主持。大会经过逐项表决，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99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2-03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99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97，7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34，049，347股的0.4493%。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年3月11日至3月21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发布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年3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4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经核查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遵守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价格由2.60元/股调整为2.45元/股，并确定以2019年5月9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6.1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3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5.88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8日。

6、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3月30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万股，授予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0、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11、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授予价格由2.45元/股调整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0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8日。

13、2020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限售股份将于2020年6月12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7，96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34，566，277股的0.6409%。

14、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1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0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03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8、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0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及15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18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9、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8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及4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46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1、2021年9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8%。公司总股本从734，135，917股减至734，049，347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40%：30%：30%的比例分三次逐年解锁，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截至目前，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

2、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table>
<tr><th>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th><th>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td></tr>
<tr><td>（三）本激励计划在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财务业绩指标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
其中，“净利润”是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td><td>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成就情况：
（1）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456.31万元，较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76.50万元同比增长150.12%。
（2）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231.25万元，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
综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td></tr>
<tr><td>（四）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根据《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A、B、C、D、E五个档次，各考核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table>
<tr><td>考评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d>E</td></tr>
<tr><td>解除限售系数</td><td>100%</td><td>90%</td><td>75%</td><td>5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td><td>30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2、根据公司2021年度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283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A，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为100%；13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B，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为90%；2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C，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为75%；1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D，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为50%。</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3，297，765股，占公司解锁前股本总额的0.4493%。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9名。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可解锁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周祖勤	董事、总经理	16.00	4.80	0
范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16.00	2.40	0
陈海兵	董事、副总经理	16.00	4.80	0
谢良琼	董事、副总经理	14.00	4.20	0
钟华	财务总监	14.00	4.20	0
阳文锋	总工程师	14.00	3.78	0
邓绍坤	董事会秘书	6.00	1.80	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292人）		1，020.18	303.7965	0
合 计		1，116.18	329.7765	0

注：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易乃全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该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5，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锁期中，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公司拟对该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50，7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可解锁的299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

（3）公司激励计划对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2、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99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2-036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575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734，049，347股的0.0145%，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年3月11日至3月21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发布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年3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4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经核查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遵守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价格由2.60元/股调整为2.45元/股，并确定以2019年5月9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6.1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3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5.88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8日。

6、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3月30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万股，授予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0、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2.45元/股调整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11、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授予价格由2.45元/股调整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0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8日。

13、2020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限售股份将于2020年6月12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7，96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34，566，277股的0.6409%。

14、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1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0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03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8、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0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及15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18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9、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8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及4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46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1、2021年9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8%。公司总股本从734，135，917股减至734，049，347股。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1）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公司裁员而离职或者合同未到期、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易乃全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及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未完全达标，公司拟对该2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6，5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锁期中，1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级，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的10%，即19，2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的25%，即7，575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的50%，即24，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股份授予登记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上述需要调整回购数量的情形。因此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5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45%。

3、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2，666，2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0年5月19日实施完毕。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4，135，9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1年5月26日实施完毕。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4，049，3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2年5月11日实施完毕。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2.45元/股，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2.45元/股-0.25元/股-0.25元/股-0.30元/股=1.65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5，573，982	18.47%	-106，575	135，467，407	18.46%
高管锁定股	30，731，250	4.19%	0	30，731，250	4.19%
首发后限售股	100，310，992	13.67%	0	100，310，992	13.67%
股权激励限售股	4，531，740	0.62%	-106，575	4，425，165	0.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8，475，365	81.53%	0	598，475，365	81.54%
三、总股本	734，049，347	100.00%	-106，575	733，942，772	100.00%

注：此表格为公司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的股份数初步测算结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准，公司将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律师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1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金磊先生拟自2022年5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金磊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金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89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4%；另外，金磊先生通过北京佰奥辅仁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佰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控制公司股份8，4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6.22%；其配偶李凤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综上，金磊先生合计控制公司74.66%的股份。

（三）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增持公司A股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增持主体本次拟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5月31日起6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本次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A股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上市条件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4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海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5%。

上述股东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5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海龙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4%。

2022年5月30日，公司收到朱海龙先生出具的《持股变动告知函》，截至2022年5月30日，朱海龙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股份107，000股，占计划减持数量的比例为53.5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本次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海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90，000	10.15%	IPO前取得：5，8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累计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朱海龙	107，000	0.18%	2022/5/27～2022/5/30	大宗交易	37.37-38.12	4，038，340	5，783，000	9.9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028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情况

1.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最新总股本4，962，543，8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共用利润1，488，763，169.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的两个月。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62，543，8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36	尤小平
2	01*****486	尤小华
3	01*****484	尤金焕
4	01*****490	陈林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

咨询联系人：李亿伦

咨询电话：057765178053

传真电话：05776553785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其他文件。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2-037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现就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同日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1）公示内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5月20日-2022年5月29日，截至目前已满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BPM系统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以邮件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